



#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 股份數目 (附註2)	
------------------------	--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 \_\_\_\_\_ 股／H股 \_\_\_\_\_ 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附註3)

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定於2020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19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變更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0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的議案			
3.00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累積投票 (附註5)		
3.01	選舉高軍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3.02	選舉張東生教授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獨立監事			

日期： \_\_\_\_\_

簽署 (附註6、7及8)： \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名稱均須填上。
2. 請刪去不適當者並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不論是獨自或聯名持有)。
3. 如擬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請將「大會主席」一詞刪去，並在所示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倘若表格妥為簽署但並無註明有關任何決議之指示，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或若就某一項決議案並無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就該特定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自行決定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妥為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棄權票將包含在議案表決結果的分母中，但不包含在分子中。
5. **重要提示：**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上述第3項議案的表決採取累積投票制，其他各項決議案的表決採用一股一票制。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

下面以對第3項決議案的表決為例來說明累積投票制的表決方法，請按照下述要求填寫閣下的表決意願：

- (i)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選舉應選監事人數為兩位，則閣下對第3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200萬股(即100萬股×2=200萬股)。
  - (ii) 閣下可以對每一位監事候選人投給與閣下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對某一位監事候選人投給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如閣下擬將所持有的股份數平均分配給每一位候選人，則請在「累積投票」欄內適當地地方加上「✓」號。否則，請在「累積投票」欄填入閣下給予兩位董事候選人的表決權股份數。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則閣下對第3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200萬股；閣下可以將200萬股中的每100萬股平均給予兩位監事候選人；也可以將200萬股全部給予其中一位監事候選人；或者，將150萬股給予監事候選人甲，將50萬股給予監事候選人乙等。
  - (iii) 倘閣下對某一位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超過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則閣下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倘閣下對某一位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低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則閣下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則閣下對第3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200萬股：(a)如閣下在第3.01項子決議案的「累積投票」欄填入「200萬股」後，則閣下的表決權已經用盡，對其他監事候選人不再有表決權。如閣下在第3.02項子決議案的相應欄目填入了股份數(0股除外)，則視為閣下關於第3項決議案的表決全部無效；或(b)如閣下在第3.01項子決議案的「累積投票制」欄填入「100萬股」，在第3.02項子決議案子決議案的「累積投票」填入「0股」，或未填寫股份數目，則閣下100萬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餘100萬股視為閣下放棄表決權。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公司負責人、代表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此受委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但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不論親身或派代表出席)，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律無投票權。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文件，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指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或以前)送達(i)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持有人)或(ii)本公司之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為A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8.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